

附 件

濮阳市节能监察局文件

濮节监〔2020〕2号

濮阳市节能监察局

关于做好电解铝、钢铁、水泥等行业企业 执行阶梯电价政策能耗指标专项核查 情况报告

受濮阳市工信局委托，濮阳市节能监察局于2020年6月2日—3日对全市两家水泥企业2019年度能耗指标进行了专项核查工作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企业

- 1.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
- 2.濮阳宏宇建材有限公司

二、核查依据

- 1.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18〕99号）
- 2.《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电解铝、钢铁、水泥等行业企业执行阶梯电价政策的能耗指标检测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濮工信〔2020〕55号）
- 3.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6〕75号）
- 4.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16780-2012）

三、核查结果

专项核查小组通过对两家企业的节能核查，得出以下结论：

- 1.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19 年水泥产量 716035.11 吨，其中 32.5 水泥 303660.5 吨，42.5 水泥 412374.61 吨。2019 年该公司水泥生产共消耗电力 2636.22 万千瓦时，按当量值折标准煤 3239.91 吨。依据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16780-2012），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为 36.74 kW·h/t，符合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16780-2012）4.1 条的

规定，达到限定值要求。

2.濮阳宏宇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水泥产量 131207 吨，其中 32.5 水泥 90296 吨，42.5 水泥 40911 吨。2019 年该公司水泥生产共消耗电力 372.24 万千瓦时，按当量值折标准煤 457.48 吨。依据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16780-2012)，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为 27.86 kW·h/t，符合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16780-2012）4.1 条的规定，达到准入值要求。

附件：濮阳市水泥生产企业能耗限额指标达标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:

濮阳市水泥生产企业能耗限额指标达标情况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地市	行业	设计产能 (万吨)	投产时间	产品产量 (吨)	消耗电力 (万 kW·h)	可比水泥综合 电耗 (kW·h/t)	界定标准 (kW·h/t)	加价 (元 /千瓦时)	是否适 用 (√)	依据标准
1	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	濮阳市	水泥 (粉磨站)	220	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前 投产	716035.11	2636.22	36.74	≤40	0	√	发改价格 (2016) 75 号
2	濮阳宏宇建材有限公司	濮阳市范 县	水泥 (粉磨站)	200	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后 投产	131207	372.24	27.86	≤36	0	√	发改价格 (2016) 75 号

